智慧黄石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云服务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通则

1.1 本合同中所称的“云服务”系指为满足各类网站、系统应用等各种产品/服务的不同需求，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 IT 基础设施服务（包括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信息资源技术服务（数据共享和交换、信息资源目录和大数据支撑平台）以及与之配套的信息安全服务的统称。

1.2 “智慧黄石”云服务的种类、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标准参照黄石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和黄石市大数据管理局联合下发的《智慧黄石（一期）市大数据中心服务定价方案》执行。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云服务，是中立的信息存储空间等网络服务及相关的中立技术支持服务。甲方的网站、系统应用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甲方自行

开发、运营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已签署委托运维协议事项的情况除外）。

1.4 对于需要对互联网提供服务的应用，甲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要求对接入网站进行备案，否则，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拒绝提供网络接入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为 ___ 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的方式__3__对合同有效期进行约定：

方式 1：如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内容提出异议，则双方需要在合同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签订云服务合同，且重新签订的合同之服务周期、服务内容和费用标准与本合同相同。

方式 2：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则自动顺延一年（12 个月），如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计算资源和服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双方以书面方式解除合同。

方式 3：甲乙双方重新签订云服务合同并约定合同有效期、服务内容和费用标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服务项目、服务周期、费用标准及费用支付

3.1 本合同云服务费用为：￥　　元 （含税），大写：　　元整；服务期限为：____个月，通用税率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云服务项目见《国产化云服务配置及费用标准》（合同附件 1）。

3.3 服务周期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国产化云服务配置及费用标准》（合同附件 1）中的服务总金额为准。如正在履行的服务周期内甲方提出变更《国产化云服务配置及费用标准》（合同附件 1）的内容，则甲乙双方须重新签订云服务合同，并在备注中注明“服务期内云服务变更”，原《国产化云服务配置及费用标准》失效。

3.4 因《智慧黄石（一期）市大数据中心服务定价方案》有调整或本地运营商价格出现调整导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云服务的费用标准发生变化的，不影响正在执行服务周期的费用标准；如甲方决定在本服务周期满后继续使用的，甲乙双方需要在当前服务周期结束前的10个工作日之前重新签订云服务合同，原先签订的云服务合同在当前服务周期结束后自动终止。

3.5 合同签订且服务满一季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6 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款项，直至甲方补交年度服务费后，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云服务配套项目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云服务，并将甲方租用的云计算资源服务器按照甲方要求接入对应的网络环境。

4.2 乙方将计算机技术、数字通信技术、光纤通信技术等有机结合在一起，规划、开发、建设具有高速度、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用云计算资源服务环境。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虚拟服务器租用业务的网络环境，包括交换机接口、路由器接口、高速主干网。

4.4 乙方为甲方提供虚拟主机的租用业务的云计算中心，乙方提供的云平台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如甲方信息系统不具备等保三级资质的，默认许可将该系统放置于等保二级专区。

4.5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如果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应提前通知甲方。

4.6 乙方提供带操作系统的虚拟主机由甲方自激活，并保证虚拟主机的正常运行。甲方自行负责其所使用的虚拟主机的软件安装、升级、管理和软件故障排除，确保应用系统完整并运行良好，并对所使用的软件、程序、内容的合法性负责。甲方应对虚

拟机内运行的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开发工具等软件的版权自行承担责任，对使用过程中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涉及版权，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乙方将在 1 小时内对其提供的服务器租用业务的故障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使系统正常工作，若无法按照正常时间完成，应及早告知甲方。如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租用业务的网络环境故障频率超过 5 次，经多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稳定运行条件的云服务及配套项目，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云服务并获乙方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2 甲方在使用“智慧黄石”大数据中心云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若甲方从事以下任何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实施欺诈、虚伪不实或误导行为，或实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

发布、传播垃圾邮件（SPAM）或包含危害国家秩序和安全、封建迷信、淫秽、色情、低俗等违法违规信息。

违反智慧黄石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设备或服务的操作规定；实施违法或未授权之截取、盗用、干扰或监测。

实施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病毒、木马、恶意代

码、钓鱼等方式，对网站、服务器进行恶意扫描、非法侵入系统、非法获取数据等。

实施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智慧黄石”大数据中心云服务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扰乱“智慧黄石”大数据中心云服务的运营或他人对云服务的使用；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智慧黄石”大数据中心任何产品或任何部分、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方法等。

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赌博等非法活动。

5.3 甲方利用云平台资源开展业务时，应确保具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执照、许可和授权，且与该执照、许可和授权相关的规定已经得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确保在云平台资源上进行的活动合法。

5.4 甲方不应在“智慧黄石”大数据中心云服务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等，并且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经国家许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等。

5.5 除双方合同约定的软件授权服务外，甲方负责对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应用程序及其运行所需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授权进行安装和确认。

5.6 甲方有责任对其部署在云平台资源上的各项应用程序的运维及监控，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扫描漏洞、更新补丁和安全加固。

5.7 因甲方业务系统故障、使用者误操作或使用者导致的病毒和黑客攻击引起的数据丢失，甲方应承担对应责任。

5.8 甲方对存放在云平台资源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

丢失或泄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提供的政务云服务平台须符合工信部《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和《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政务云平台，能保证满足甲方核对系统运行、储存、维护、保密所需。

6.2 乙方负责云平台运维和安全保障，实现高效、可视化智能运维管理。当云平台发生网络或资源等故障，影响使用单位业务应用时，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解决相关问题。

6.3 乙方负责支持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及网络带宽资源等相关云服务的开通，以及云资源使用情况、操作情况等日志记录等服务，定期向甲方单位提供监控与平台运行状况，对云平台运行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发现问题故障和异常现象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保障云平台安全可靠运行，向在客户管理单位提供云资源使用情况。

6.4 乙方未经甲方或甲方授权管理单位的授权，不得进入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等，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复制和利用用户数据，不得安装用于其他用途或第三方的应用系统，对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国家安全的设备和软件（若乙方违反本约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若乙方自行发现或根据主管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本合同的，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a) 要求甲方立即删除、修改相关内容。

b) 乙方直接删除、屏蔽相关内容或断开链接等。

c) 乙方限制、暂停向甲方提供的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部分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对乙方为甲方开通的云账户进行操作限制

等）。

d) 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云服务，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乙方向甲方采购全部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等），甲方未使用的服务期限对应的费用将作为违约金归乙方所有。

e) 依法追究甲方的其他责任。

6.6 因云主机故障或安全漏洞导致的数据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7 如甲方在使用期间内需要对甲方租用乙方虚拟机内的应用系统，数据进行迁移或者备份操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和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扰，拒绝甲方的操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密及隐私

7.1 甲乙各自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云平台资源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涉及第三方资源的知识产权属于该第三方所有。甲方仅享有基于本合同目的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得转许可的一般使用权，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乙方授权甲方的一般使用许可同时终止。

7.3 任何一方均应尊重相对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原因向另一方提起诉讼、主张索赔的，责任方应当独立处理相关纠纷，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使另一方完全免责。

7.4 任何一方对于在合同协商、订立以及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曾公布、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均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保护，不得泄露或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之任何用途。

7.5 本合同所约定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的条款；乙方在市场推广或宣传过程中公开甲方为己方客户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公开甲方其他资料应取得书面同意。

7.6 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失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

7.7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司法、行政等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查询、提供甲方信息等，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八条 责任限制

8.1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智慧黄石”大数据中心云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情况使服务发生中断。出现下述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与相关单位配合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予以免责：

a)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颁布调整、法律法规颁布调整、罢工、动乱。

b) 基础运营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

c) 因甲方不当操作，且非因乙方服务本身的瑕疵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d) 甲方通过非乙方授权的方式使用乙方提供的云服务，甲方操作不当或甲方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e) 其他乙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8.2 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原因、网络安全事故或其他超出当事人可合理掌控范围的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前述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因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如前述事件妨碍合同履行达 30 个

自然日以上的，任一方可提前 15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款终止合同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未使用期限内的服务费。

8.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智慧黄石”大数据中心云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安全性，但乙方不能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且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协作共同解决问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9.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文本中的各项条款，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方的损失，具体违约金额为当年服务款项未履行部分的 20%。

9.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请求，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 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后，甲方所欠乙方的已实际使用的云计算资源和服务期间内的所有费用仍应按合同规定，如数支付。

第十条 综合条款

10.1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b) 法律规定；

c)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d)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e) 当事人实施机构改革、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0.2 不可抗力

a)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于案件发生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b)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应当本着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遵守职业道德和反腐败

合同双方均同意完全遵守所有适用于协议产品的销售和分销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销售区域内的反腐败法。双方均不得和其职员、董事、雇员、再销售商或代理人均不得为了引诱或报答任何有利的行动或为在商业交易中或政府事务中获得任何不恰当的好处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与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政府或者类似机构拥有的企业、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竞选人或任何国际公共组织的雇员

或官员支付、提供、允诺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物品。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记载的双方联系人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通知以到达另一方之时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有书面声明或双方另有约定，该合同列明的技术联系人无须另行提供己方证明，有权直接代表己方或委托另一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云资源进行维护或操作，该行为有效，双方予以认可。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地点：湖北省黄石市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国产化云服务配置及费用标准》

（生效日期：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甲方单位				单位性质	
公司地址					
商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单位				单位性质	
公司地址					
商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云部署应用系统名称	应用系统开发单位名称	用途

服务选项	云计算资源及服务需求	费用标准（元/年）
网络资源	互联网共有 IP 地址　　数量：　/	
	互联网带宽（Mb）：□2　□5　□10　□30　□50	
计算资源	CPU（核）　　数量：	
	内存（GB）　　数量：	
存储资源	应用存储空间（GB）：□100　□500 □其他：1TB	
安全服务	堡垒机运维审计（虚机/年）　　数量：	
	云防火墙服务–增强版数量：　　租户/年/	
费用合计（元/年）		